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栋15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9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589,257,0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5812%,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7821%。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444,293,0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7959%,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947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8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44,963,9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853%,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834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91人,代表股份总数147,766,7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165%,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669%。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7,819,3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0%;反对1,09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0%;弃权3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329,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70%;反对1,09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6%;弃权3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4%。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87,809,4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3%;反对1,07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1%;弃权3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319,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03%;反对1,0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1%;弃权3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6%。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7,636,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0%;反对1,317,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6%;弃权3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146,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35%;反对1,317,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5%;弃权3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281,1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3%;反对2,147,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1,82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3,790,9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94%;反对2,147,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35%;弃权1,82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7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股东金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441,490,227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6,05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34%;反对1,37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1%;弃权3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057,6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34%;反对1,37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91%;弃权3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7,688,7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9%;反对1,2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5%;弃权3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198,4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7%;反对1,2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5%;弃权3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8%。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股东金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441,490,227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6,009,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6%;反对1,486,6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1%;弃权2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009,2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06%;反对1,486,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61%;弃权2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3%。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6,501,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83%;反对22,354,1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36%;弃权40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11,3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6004%;反对22,354,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280%;弃权40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6%。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7,509,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4%;反对1,19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7%;弃权5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018,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71%;反对1,19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82%;弃权5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7%。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选举金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649,70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1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8,159,473,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286%。

金锋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沈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5,353,277,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3,863,05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211%。

沈军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赵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392,149,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7,901,92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543%。

赵凡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唐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391,056,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7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7,900,829,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536%。

唐悦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选举余景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688,609,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8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8,198,38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550%。

余景选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蒋红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5,848,535,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36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4,358,308,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8562%。

蒋红珍女士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朱刘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40,539,661,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32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9,049,434,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309%。

朱刘飞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陈英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6,880,876,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5,390,649,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549%。

陈英骅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施念清、梁效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黄宇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黄宇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黄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

黄宇先生简历

黄宇先生,1979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本科学历。于2003年7月获上海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曾任上海商贸旅游学校教师、上海汇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1月至今在公司法务部任职。

截至目前,黄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1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黄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黄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黄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由董事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金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沈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金锋先生、沈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非独立董事金锋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英骅先生、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

2、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刘飞先生、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

3、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英骅先生、非独立董事沈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朱刘飞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非独立董事沈军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沈军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同意聘任赵凡先生、唐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沈军先生、赵凡先生、唐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启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启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洪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洪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1-58358399

传真:021-58350799

邮箱:dm@kingnet.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座15层

刘洪林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所必须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文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陆文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58358399

传真:021-58350799

邮箱:dm@kingnet.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座15层

陆文昭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舒畅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舒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

一、金锋先生简历

金锋先生,1988年7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于2011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市场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及CEO;2018年7月至今任恺英网络董事,于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任恺英网络副董事长,于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任恺英网络联席董事长,于2019年3月至今任恺英网络董事长。

截至目前,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9,013,14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金锋先生与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金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金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金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沈军先生简历

沈军先生,1978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沈军先生于2000年6月获浙江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2003年6月获浙江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2008年12月获法国艾克斯-马赛第三大学博士学位。沈军先生于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历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行政法部副主任和国际法部委员;2008年5月至2018年9月历任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副所长。历任浙江省法学会评估法学会副会长、行政法学会理事、浙籍法学家理事、中国法学会会员、香港董事学会会员。

截至目前,沈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19,4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沈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沈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沈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赵凡先生简历

赵凡先生,1978年9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凡先生于2000年7月北京联合大学本科毕业。赵凡先生任北京久世网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贵州金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赵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32,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赵凡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赵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赵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唐悦先生简历

唐悦先生,1979年9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复旦大学本科毕业。唐悦先生于2012年4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安全管理中心高级总监、公共安全副总裁、技术平台系统副总裁。

截至目前,唐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7,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唐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唐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唐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张启闰先生简历

张启闰先生,1990年7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财务经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经理、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预算总监、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算总监等职务。

截至目前,张启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5,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张启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启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张启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刘洪林先生简历

刘洪林先生,1985年3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会计师、经济师、证券从业、基金从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专业资质。曾在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投资与管理,曾任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兼任上海社会科学研究院市值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曾荣获第九届时代金融金桔奖年度优秀董秘,2024鸾鹭财联社第五届精英董秘评选最受投资者青睐董秘,2024金勋章奖年度董事会秘书,证券时报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杰出董秘奖,中国证券报2024年度金牛董秘奖,中国基金报2025中国上市公司英华奖优秀董秘,2025鸾鹭财联社精英董秘,证券时报第十九届中国上市公司阳光董秘,董事会杂志第二十届金圆桌奖最具创新力董秘,2025新财富杂志最佳董秘,第二十一届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上市公司董秘履职评价5A级等。

截至目前,刘洪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8,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刘洪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刘洪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刘洪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陆文昭女士简历

陆文昭女士,1989年8月出生,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陆文昭女士于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历任上海大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历任新道乐恒文化旅游发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资深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经理。

截至目前,陆文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陆文昭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陆文昭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陆文昭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舒畅女士简历

舒畅女士,1983年8月出生,现任公司内审部总经理,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舒畅女士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

截至目前,舒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舒畅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舒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舒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38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择期召开股东会。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重整产业投资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追溯确认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选举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30日以及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及注意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6年6月2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证券部,邮编10019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相关费用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崔霄雨

电话:010-83058080

传真:010-830582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电子邮箱:ir@doushen.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证券部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10",投票简称为"豆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重整产业投资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	√			
9.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追溯确认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说明: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委托人公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受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信息(委托出席填写)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37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宋振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宋振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9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宋振华先生简历

宋振华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1990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广西财经大学。2014年-2018年历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8年-2021年历任全资子公司中文未来教育(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轻课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2026年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宋振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宋振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36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9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提名董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同意选举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宋振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20号院一区1号楼6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8人,代表股份119,830,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3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6,553,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2人,代表股份3,276,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3人,代表股份2,564,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1人,代表股份2,564,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7%。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80,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2%;反对725,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4,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85%;反对725,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783%;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64,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3%;反对704,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6%;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9,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541%;反对704,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594%;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6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孙震、边雨辰、岳昕需回避表决,共计回避116,553,312股,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77,00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4,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154%;反对744,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49%;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616%;反对744,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70%;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421,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42%;反对1,381,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0%;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567%;反对1,381,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788%;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孙震需回避表决,共计回避115,387,173股,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43,144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05%;反对1,362,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668%;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6,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12%;反对1,362,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340%;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60,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4%;反对742,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9%;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4,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708%;反对742,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646%;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70,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0%;反对732,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2%;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4,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764%;反对732,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591%;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73,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85%;反对693,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5%;弃权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7,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934%;反对693,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43%;弃权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2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永毅、张盼盼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